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今日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处获悉，中电投集团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报送的《关于向吉电股份协议转让吉林里程协合和吉林泰合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请示》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887号），同意中电投集团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协议转让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